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文瑜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ny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300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5月15日工程管字第1150300345號函

主旨：請加強辦理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所屬工程查核，以提升重建工程品質及風險管控效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5年4月29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5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結論二、(一)、2辦理。
- 二、依前揭會議資料，截至115年3月底，丹娜絲重建所屬工程查核比率僅1.59%，相較同期非丹娜絲重建所屬工程3.12%明顯偏低，尚不足以全面掌握整體工程品質、進度及施工安全情形，風險監控強度仍待提升。
- 三、各施工查核小組仍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其中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每年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10%為原則。另為落實丹娜絲重建所屬工程之品質督導及風險管控，請優先納入查核選案範圍，並以查核件數達該特別預算工程標案10%以上為原則。
- 四、請各施工查核小組優先將丹娜絲重建所屬工程納入查核選案範圍並加強查核；另各子計畫或各工作項目原則至少查核1件，以提升工程品質督導及風險管控效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